

卓越南西 引领城区高质量发展

静安区委常委、副区长刘燮来南京西路街道调研

□记者 沈冠君

在服从服务大局中找到坐标、找准定位，在城市有机更新和文化遗产保护中高质量推进，在过去的一年里，南京西路街道始终秉持“人民城市为人民”的核心理念，围绕提升人的体验度，打造更多高品质公共空间，让各类人群在辖区内获得愉悦、感受美好，享受“卓越南西”的幸福生活。

把握战略定位 提升治理能级

8月18日，静安区委常委、副区长刘燮带队来南京西路街道调研，区政府办公室、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和区地区办相关负责同志参加。

刘燮在调研中强调，一方面要围绕南西战略定位，全面提升社区治理能级。要准确把握好区“十四五”规划定位要求，订立工作标准，努力建设“卓越城区”中的“卓越南西”；要进一步制定完善工作制度流程，努力实现引领、做出示范、走在前列；要切实抓好队伍建设，加强团队骨干的培养，让“专业的人”具备“专业资质”；要进一步强化文化建设，用“软实力”在潜移默化中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另一方面，要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

大局，深入谋划下半年工作。要发挥好党建引领作用，深化“静·邻一家”品牌建设；要严格落实社区疫情防控措施，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要紧密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扎实推进实项目；要抓好居民区“两委”换届培训，有效提升基层工作队伍能力素养；要用好“民情日志”系统，做好调研、录好数据、提好需求；要积极做好综合执法下沉工作中各项工作机制的平稳交接，切实践行好“枫桥经验”，努力体现城市治理精细化。

深化党建引领 激发居民自治热情

南京西路街道充分运用辖区内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针对辖区内“白领”和“白发”的不同特点分类施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党日、“送学进楼宇”“南西商圈党课”“送课进社区”等活动，累计数千人次受益。同时，积极组织在职党员为老党员们提供助学等个性化服务，并主动发掘辖区党员的优秀典型事迹，推出“党缘”专题访谈栏目，由党员亲口讲述与党“结缘”的故事，激励更多党员不忘初心、矢志奉献。

以“项目自运作”“参与促成长”为目标，通过“四议五要”金钥匙工作法，南京西路街道辖区内各居民区积极开展居民自治项目，打造“乐享共治+民主议事+公共空间+人文荟萃”的四维空间，通过帮困助老、文化体



刘燮带队来南京西路街道调研

育、法律服务、志愿服务等各方面内容，使约10900人次受益。

解决民生痛点堵点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民之所盼，政之所向。南京西路街道坚持“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原则，聚力改善居住环境、全面提升垃圾分类监管、提高服务便利化水平、做好就业服务保障、改进养老服务、实施文化惠民活动等关乎市民生活的实事，进一步把民生实事办到老百姓的心坎上。

陕北乐龄站点微日托、“老吾老计划”、“孤老年夜饭”、公共区域加装残疾人坡道等

一系列民生项目的推进和实施，让辖区老百姓在衣食住行的方方面面都能感受到政策的便利、生活的幸福。

在疫苗接种工作中，南京西路街道积极分层发动各方力量推动疫苗接种，组建“疫苗突击队”，广泛宣传，积极走访，超额完成疫苗接种目标，为实现建立群体免疫屏障做出了积极贡献。

此外，南京西路街道通过推动形成“1+N+8”服务企业工作模式，依托“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平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天候、保姆型”的“全生命周期”服务。精准掌握企业服务需求，持续促进营商服务能级，切实提升招商引资实效，南西持续为“牵进来”优质企业做好铺垫。

致选民的公开信

各位选民：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将于今年第四季度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选民的权利。积极参与选举投票，是每一位选民的一项光荣的政治权利，也是选民义不容辞的责任。现将选举工作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选民登记

2021年9月1日至10月25日为本区选民集中登记阶段，其中，9月1日至9月25日，为单位、学校进行选民登记时间；9月26日至10月25日，为社区、个人进行选民登记时间。按照法律规定，凡2003年11月16日(含本日)前出生的，年满18周岁的公民，除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停止行使选举权利以及不具有行为能力的人外，都应进行选民登记。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选区设立选民登记站，负责选民登记工作。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张榜公布选民名单。

每一选民只能在一个选区进行选民登记。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是本市户籍的，一般在所在单位进行登记，在校学生一般在学校进行登记。本市农民在所在村或者工作单位进行登记。没有工作单位的本市居民，一般在现居住地进行登记，也可以在户口所在地进行登记。非本市户籍、现居住在本市的人员，一般在其户口所在地参加选举；本人要求参加本市选举的，在依法办理选民资格转移证明后，可以在本市进行选民登记；已经在本市参加过2016年区县、乡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经核对选民资格后，可以不再开具选民资格转移证明，在现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参加选举；其他人员和依法准予行使选举权利人员的选民登记，由区选举委员会研究决定。

二、推荐代表候选人

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提名产生。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拟推荐的人选应当具有宪法法律规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履职意愿和能力，具有良好社会形象，得到群众广泛认同。政治上有问题的、正在服刑或有违法违规问题正在接受处理的、品行不端造成不良影响的人，不能提名推荐为代表候选人。

提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由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按选区张榜公布，再由各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按选区张榜公布。

三、投票选举

区选举委员会确定2021年11月16日为本区统一投票选举日。请各位选民自觉维护法律的尊严，珍惜自己的民主权利，届时在指定的投票地点投下自己神圣的一票，把那些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能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意志、有履职能力、广大人民群众信任的人选为区人大代表。

我们相信，在广大选民的积极参与下，严格按照选举法的规定，选举人大代表的工作一定会取得成功。

感谢您的支持和积极参与！

上海市静安区选举委员会
2021年8月20日